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學生代表	一、有關《大學法》相關疑問 (一)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但實際參與校務會議發現，學生代表不一定經由全校學生普選產生，而是由校方指定，尤其是只有一位學生可為代表參與某會議時，例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是由校長直接任命，就校方表示因為基於專業性，故指名非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請問是否違反法令？ (二)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中皆未明確提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是否應有學生代表出任，但校長遴選是否不具備與學生權益、教育品質有重要關聯性？本於《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中究竟是否需要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三) 《大學法》保障學生會學生代表與出席會議權利、得向當然會員以收取會費、要有申訴機制等，但	一、有關《大學法》相關疑問 (一) 有關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事宜，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業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爰各校應訂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規定；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爰倘學生對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有進一步想法，建議可與學校溝通達成共識。 (二) 有關公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由學校組成，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茲以公立大學校院各校規模及校務運作情形迥異，且各校遴委會肩負以自身學術背景及專業判斷遴選適格校長之責，爰大學法第 9 條對於遴委會籌組之規定，僅係就遴委會之組成、各類成員（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遴派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等進行原則性規範；至該法第 9 條是否應明定遴委會應包含學生代表一節，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保留學校遴選之彈性與空間，宜由各校（校務會議）衡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如校方違反大學法，除教育部函釋外之方式，是否有因應之罰則或相對措施？	酌校內需求與實務狀況，於現行法令規範下，經由校內對話討論決定後訂定於各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規章辦理。 (三) 有關學校未依據大學法規定辦理之措施等相關事宜，教育部會持續於各類大學重要會議(如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積極宣導學生自治議題及相關規定，倘學校確有未違反法令規定且未依限改善者，教育部始依情節扣減獎勵補助款。
	二、有關「其他類型」校內會議代表疑問 (一) 《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學生代表參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但通常只有校級會議才有學生代表，在系級、院級、學校主管會議等會議往往就會訂定學業相關事項，但未有學生代表參與是否有違《大學法》？如部分學校強制大四生參加實習，而各系實習辦法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訂定，曾發生無學生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會議突然修改歷年實習課程，使學生必須放棄原訂的實習目標。 (二) 有學校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並非經由選舉產生；又校內相關涉	二、有關「其他類型」校內會議代表疑問 (一) 有關係級、院級、學校主管會議等，涉及學生代表參與方式一節，係屬大學自治事項，倘學生有進一步想法，建議可與學校溝通達成共識。至實習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以維學生權益。 (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管理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及學生之單位，均會有對應之會議，但體育室卻未有相關會議，如此缺少學生代表可與體育室溝通之機會。 (三) 有學校的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疑似遭到學校撤銷，據悉校方透過修法將學生代表出席刪除，但是否有未通過校務會議審核就通過之疑慮？	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校內其他單位涉及學生代表參與方式一節，倘學生有進一步想法，建議可與學校溝通達成共識。 (三)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事宜，經洽部分學校表示，依據「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依前開規定，行政流程上無未通過校務會議審核就通過之疑慮。教育部亦將函請相關學校再審酌前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合理及必要性。
行政管理	一、 學校公開會議紀錄 《大學法》第 39 條明定學校除應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但某校所有會議紀錄，只公開學務、圖書跟膳食委員會，因此學校是否要將其他會議紀錄公告到學校網站？ 二、 學校更名程序 有關學校改名，據悉校方未經連署即送教育部審核，且經教育部提醒後仍未看到連署書，另傳言學校老師未告知學生連署實情，即要求學生連署，是否有違反法規之疑慮？	一、 學校公開會議紀錄 (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略以，大學主動公開校務資訊範圍，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爰倘學生有其他資訊需求，建議可與學校共商以達成共識。 (二) 經查各校於官網已建置「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涵蓋校務資訊說明、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內控內稽執行情形。教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三、畢業證書 學生如於就學期間校方更改系所名稱，於畢業證書上應載明舊系所名稱或新系所名稱？如載明新系所名稱，對於原先選取該系所之學生，於未來就業會有影響，是否能以原先入學之系所名稱發放畢業證書？	育部亦將請學校確實依大學法第 39 條規定，落實校務資訊公開。 二、學校更名程序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至於校內連署書則非應備文件，教育部亦從未要求申請學校提供。 三、畢業證書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另洽詢部分學校表示，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組)、學位學程，畢業證書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教學課程	一、勞作教育 113 年 3 月各校收到教育部公文，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相同，據悉各校已著手進行修正，而適用起始為 113 學年度，但先前未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完備行政程序，修正是否能溯及既往？ 二、課程開設 學校課程委員會受到董事會要求開設、調整課程，例如董事會施壓校方開立已非目前主流課程，或阻止開設新型態課程，雖然董事會具有學校所有權，但校方具有經營權，因此開課規劃應由校長或教務長主導，請問董事會干涉課程規劃是否妥適？ 三、學生實習 許多學校在大四需全年實習，但學費與雜費仍比照大一至大三收費，雖實習比照正式課程，但學生大部分不在校內，且較少使用學校資源，對於實習階段可否減少收取部分學雜費？ 四、畢業門檻 依據釋字第 450 號：「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但各校訂定英文畢	一、勞作教育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專校院針對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檢視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同時表示尊重各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爰無涉溯及既往之疑義。 二、課程開設 依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依法綜理校務，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董事會雖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學校課程不應由董事會干涉或規劃。 三、學生實習 學生全學年實習學雜費，學生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有關該學期學雜費之計算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業門檻、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等為畢業門檻（非學術領域課程或證照等要件），是否違反《大學法》第 27 條與《學位授予法》第 5 條？	四、畢業門檻 （一）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該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爰大學對於畢業條件及考核規定，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並實施。 （二）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派字第 488 號判決意旨，並未否定大學訂定英語畢業門檻之適法性，惟就學校所訂之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之要件須先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始得參與課程學習一節，認有制度尚未合理之處，認學校應予改善，並與校內教學措施相結合，先予敘明。 （三）爰教育部業以 108 年 1 月 2 日臺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就學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訂之英文檢定門檻一節，予以尊重；惟為回歸教育本質，並完善校內推動學生英語能力及訂定畢業門檻之整體配套，請各校就所訂之相關英語門檻檢定規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範，應開設相應課程或具體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通過所訂之畢業門檻，並考量不同程度學生之輔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並檢討校內英檢與教學配套之實施順序。 (四) 教育部將持續於全國性大型會議如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主管聯席會議宣導，請學校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之原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五) 另教育部為掌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動情形，已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合作開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該測驗可評量我國學生「通用學術英語」能力，除了可避免大學畢業條件與民間英語檢測連結之爭議外，測驗結果亦可回饋大專校院英語課程之教學，連結測驗、教學、學習，讓三者之間能產生正向的循環，並有助學生提升聽說讀寫能力及銜接進入全英語授課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 課程。
校園管理	一、請假規定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但各	一、請假規定 (一)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為配合民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大專院校在校內各項行政業務（如請假、休退學、成績預警等），仍需由家長簽名同意，如此違反《民法》，讓 18 歲以上青少年能夠自主獨立之調降緣由，且未在當事人授權同意之下將成績、缺曠課、獎懲等告知家長，如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可請教育部要求各校，當學生已滿 18 歲成年之要件下，讓學生自主休退學等，及要求各校如需寄送預警、退學通知等或必要告知家長之情事，須先獲得當事人同意。 二、生活管理 某校是設有五專部的大專校院，校方表示五專前三年必須比照高中/職管理，如每學期師生集會、上下學刷卡、無法自由進出校門等，都無法比照其他學校自主管理生活，因此詢問五專前三年是屬於高中還是大學體制？還是一間學校需要分成兩個層面進行管理？ 三、宿舍管理 有學校在 112 年進行宿舍安全檢查，但校方未經住宿生同意或住宿生不在場時進行檢查，且未全程錄影也未安排學生代表在場，其中樓長產生方式係住	法修正施行，滿 18 歲為成年，成年學生請事假時，建議無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惟基於學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爰教育部已請相關學校檢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並配合民法做必要之修正。並於 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12 月追蹤各校修正情形。 (二) 另專科以上學校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爰學生學籍管理係由學校訂定規則辦理之事項，有關學生休退學申請程序，由學校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並實施。 (三) 至有關各校寄送預警、退學通知先獲已滿 18 歲成年學生當事人同意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由學校依校內規範辦理。 二、生活管理 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另依同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宿生為保障自身可優先住宿即免抽籤之權益，而報名擔任，並經互相推選產生委員會正、副主委，因此請問這類情形產生之樓長及主委，被校方認定是學生代表，但是否真正算是《大學法》第 33 條所稱的學生代表？另外生活輔導組和宿舍委員會，認為宿舍會員大會或樓長會議，不屬於《大學法》第 33 條規範，所以無須邀請經全校普選產生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因此請問普選產生的學生代表是否需要正式身份才能出席相關會議？此外，以某校為例，去年修改住宿契約，將以往「有安全疑慮或有檢查必要，得由宿舍教官逕自檢查」，增列學生代表必須在場，因此為避免同樣違反學生自治之情事，請問可否有行政指導原則，提醒校內相關單位不得逕自檢查宿舍？	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綜上所述，學校學生生活作息比照高中職前 3 年課程，並依規定召開會議研訂相關管理規範。 三、宿舍管理 (一) 依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二) 爰此，學校進行宿舍檢查時，需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
學生社團	一、學輔經費 (一) 某校每年向學校申請學輔經費，但活動通過後卻遭到刪減經費，校方可能將刪減掉的經費挪用到系學會使用或辦理其他活動，請問校方可於活動通過後再進行經費刪減嗎？ (二) 有學校提供學生會、社團支用學輔經費，校方希	一、學輔經費 (一) 有關提問(一)、(二)合併回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行政作業規定辦理」爰此，有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望將補助款用罄以避免來年遭到額度扣減，而像是材料費、文宣費、遊覽車租賃等由校內配合款支應，但校方禁止申請配合款相關費用，或申請時遭到扣減，因此會影響到學生會、社團的財務問題。 (三) 學輔經費內容為何？是否可讓各校學生會知悉學輔經費運用於學生會及社團之比例？ 二、社團補助 目前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已有學雜費優惠政策、董事會經費支持，而國立大專經費來源僅有教育部部分經費、校內自籌及學生學費來源。有些學校在社團方面僅有教育深耕計畫，社團發展層面實屬不易推動，請問教育部是否能再研擬公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發展相關經費補助？	關學輔經費使用相關問題請透過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課外組）反應且討論。 (二) 有關學輔經費之內容請參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另有關學輔經費用於學生會及社團之比例係由各校內部自行定之。 二、社團補助 (一) 有關國立學校校內社團補助，係由校務基金預先就學校整體運作統籌規劃，分配挹注於課外活動組費用。另亦可透過學校募款及校友捐助等方式，挹注於社團補助。 (二) 各公部門單位，訂有各項補助計畫，如教育部訂有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寒暑假營隊及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經費補助；青年署訂有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海洋委員會訂有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等，社團可視其自身需求，就相關計畫提出申請，獲得經費支持。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新修訂放寬學科知能通過標準，但只從 111 年以後修教程者適用，對 110 學年度修學程者仍維持舊制四科須達基礎級才能修畢，如要放寬標準應全部	一、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略以，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統一而非只針對某些年度放寬。	二、經與該校確認，本案係該校依據其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36 條，所訂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之規定，於該校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會中亦有 2 位學生代表出席。 三、該校表示，前項評估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一節，係考量學科知能評量辦理梯次調整始於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 110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為主，未受到評量次數減少之影響，尚未通過仍可持有「未通過」證明參與師培中心的檢定與輔導。
學生自治	一、學生會修法 學生會在校務會議提出針對學生自治相關法條進行修法，修法內容為法條修正後免經過校務會議，逕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執行，但校方以條文修改後將無法管理學生會而回絕。 二、學生會選舉 （一）有學校今年辦理學生會選舉，發生學校行政單位介入選舉情事，由於過往選舉投票率較低，今年發生群體大量投票情形，據悉是專長隊教練指導學生投票給特定候選人，雖然依選舉程序，新	一、學生會修法 青年署 111 年修訂「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新增第 3 點，其修正說明即強調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學校雖因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下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其精神在於提升學生會於校園運作之獨立自主性。為讓校內師長與學生建立對於學生自治共識，形成更為良善的校園行政夥伴關係，青年署將持續於教育部全國學務長會議、青年署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等會議宣導。 二、學生會選舉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任會長仍為學生普選產生，但過程受到校方介入，請問是否有「權利救濟」方式，或如何避免再次發生同樣事端？。 (二) 之前某校學生議會召集委員，是由行政人員指名擔任，經學生會向教育部舉發後，校方已進行更正並完成正規選舉程序，但希望教育部可以明訂法規使校方不得介入學生自治，或校方已經介入學生自治後須有懲處機制。 (三) 教育部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問答集中規定「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但大學卻無相關規定或函釋，讓大學學生會不用依據學業、操行等作為參選資格，如若高中職有相關規定大學是否適用？如不適用各校訂定學業、操行等是否不適宜？ 三、學生會活動 針對於青年署辦理活動之各項報名（如成果展、傳承營等）是否可讓學生會成員自行至「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報名（無須經由校方推薦或提名等），以	(一) 查大學法第 33 條賦予學校具輔導校內學生會運作健全之責，校方如基於輔導立場，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選舉，青年署原則予以尊重，惟過程仍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如有發生校方介入選舉之案件，建議可先循校內申訴管道尋求協助，於必要時向青年署反映，由青年署協請校方了解處理，並可請師長參加青年署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建立對於學生自治更深入了解；另學生會成員亦可參加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營等活動，藉由與各校學生會夥伴、學生自治學長姐分享交流實務經驗，研議可行處理方式。 (二) 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於校園運作之法源依據，為提升各校學生會於校園內運作之獨立自主性，青年署於 111 年修訂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3 點修正說明即敘明，學生會對於組織章程有訂定或修正之自主權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因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下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另青年署學生會成果展業已將學生會選舉是否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以及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等納入評選項目，由學生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利減少程序之繁瑣，增加報名率與參與率。 四、學生會收發公文 學生會非屬各校單位，但仍發現部分學校會將校內外單位或機關公文扣押未通知學生會，對於學生會爭取學生權益與校內行政單位之資訊不對等（如技職司函知服務學習之函釋公文，部分學校透過他校學生會才得知），教育部是否能研擬讓各校學生會收發公文？ 五、院、系學會定位 《大學法》載明學校輔導學生會成立與運作，而校內之系學會、院學會、研究生學會等，在學校中學生會與其他自治組織係為附屬關係或主管單位？	自治評審委員協助檢視各校運作情形，並提供各校學生會更為專業意見。 （三）教育部青年署本於尊重大學自治與學生自治精神，如在符合校內學生會運作規定原則下，對於學生會選舉之資格限制原則予以尊重，惟若對於學生會選舉之候選人資格限制認有不適宜之處，建議可先蒐集校內學生意見，並循校內學生會相關法規修訂程序進行修正，俾利未來辦理學生會選舉時減少類此爭議。 三、學生會活動 各校學生會因其組織型態、校園環境等因素，在運作上各有其差異，有部分學校因有不同校區而有分區學生會，或不同組織架構下有不同單位，為能整合學生會對外代表性，代表學校參與青年署學生自治相關活動，則由學生會自行協調後，由學校統一報名。 四、學生會收發公文 為建立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與學生會幹部對於學生會運作共識，形成更為良善行政夥伴關係，除持續辦理各項學生自治活動培力學生所需知能外，更規劃於青年署「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建立校園師生共

113 年 5 月 10 日「學生會聯合民政參訪團」提問表

問題面向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
		治認知，並請各校學生會業務主管能將資訊確實轉知校內學生會，避免資訊不對等情形發生。 五、院、系學會定位 依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2 點規定，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其成員為全校具學籍之學生，並非如系學會、院學會、研究生學會等須由具特定資格之人員方能加入，惟其成員組成、執行任務等要件皆為不同，於校園內獨立運作，權責範圍內具有其自治權限，並於必要時相互提供協助。